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43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蔡水泳先生於服裝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僑美服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蔡氏國際、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董事。彼亦為新光及華盛的董事。彼與蔡水平先生為堂兄弟。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淑燕女士的配偶。蔡水泳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蔡水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光及華盛的董事。蔡水平先生參與本集團所有重要決策過程。蔡水平先生於服裝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晉江水平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蔡氏國際的董事。彼與蔡水泳先生為堂兄弟，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蔡家搏先生之父親。蔡水平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英文。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職泉州市海濱城市信用社及泉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泉州市中鼎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林佩芬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福建湖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四星級酒店泉州湖美大酒店的副總經理。彼於酒店業擁有近十年經驗。林女士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劉建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國家考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福建大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審計部經理。劉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淑燕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協豐紡織、萬年興紡織及祥雲纖維的主管以及泉州辦事處的負責人。蔡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蔡家搏先生，2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萬年興紡織董事、祥雲纖維總經理及本集團的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聯同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發英語專業證書。蔡家搏先生乃蔡水平先生的兒子。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肖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泉州市隆泉服裝有限公司工廠主管之一。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小華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晉江水平的會計師。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鄺炳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法定代表之一。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繼而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現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8)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

先生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合規主任

蔡水泳先生。請參閱載於以上「執行董事」分段內的履歷。蔡水泳先生並無專業資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益華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惟可提早終止任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建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而用途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而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決定薪酬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而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 63,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 元。

所有董事會獲償還為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收取薪償。

蔡水平先生在過去僅擔任三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職務。因此，彼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費用、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款項。

董事估算，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獎金或其他附加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99,2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1,42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 職能 | 數目 |
|-------|--------------|
| 管理 | 4 |
| 銷售及營銷 | 8 |
| 技術 | 4 |
| 會計及財務 | 4 |
| 生產 | 1,352 |
| 質量控制 | 53 |
| 行政 | 3 |
| 總計： | <u>1,428</u>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概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令正常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

福利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萬年縣的當地規例，本集團獲准按自願基準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逐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與當地相關機構討論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退休金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執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下的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

為確保完全符合社會保險計劃，我們已委派人力資源工作人員及會計人員分別記錄人事變動及每月計算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此外，董事將審閱內部程序並定期與有關地方當局聯絡，以確保根據所有有關規定作出各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根據相關規定，董事估計，倘本集團被要求就全部六類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期間的未支付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由於本集團接獲萬年縣的負責地方政府當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不足供款，亦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故本集團概無就往績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並無對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董事認為過去繳款不足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業務或財務影響。

此外，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已同意就上市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所引致，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撥備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